

证券代码：831414

证券简称：大洋义天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：00 至 12：00。

预计会期：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14	大洋义天	2021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(中伦)武汉律师事务所左梦文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A4幢2层1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长程长久代表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,对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汇报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(四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汇报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现金流情况，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主席张思齐汇报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（2020 年 1 月 1 日）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、其他流动负债。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 A4 幢 2 层 1 号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肖琼 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 A4 幢 2 层 1 号 联系电话：027-67849613 传真：027-6784995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2.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